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 
承辦人：張凱綸  
電話：05-5342601#2312  
電子信箱：changkl@yuntech.edu.tw

64002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 
受文者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學字第1090300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
主任 駱景光

0225  
2020

才疑：公當教師.同下.學

組員陳應心

109.2.25

17990300080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事宜，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，學生於本學期開學上課日(3月2日)後倘因疫情無法返校上課，該期間不列入缺課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7日通報(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)及本校109年1月30日訂定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通報意旨及相關安心就學措施略以，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，避免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，學生得以通訊向學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並不受缺課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學生於開學上課日後倘因疫情無法入境，或須配合實施強制隔離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主動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等相關措施，致無法返校上課，該未到課期間，不列入缺課，爰請轉知貴屬教師配合政策，不予登記學生曠課紀錄，以維護渠等權益。
- 四、學生倘因疫情需要請假，可利用學校「學生請假系統」(單一入口網首頁/常用/更多/個人資訊/請假申請)辦理線上請假手續，選擇「特殊病假(如法定傳染病得視同公

假)」假別，並上傳出入境本國證明及前述各類檢疫措施通知單。但本國疫情指揮中心於宣布避免前往中國大陸一、二級流行地區或國外旅遊警示地區仍前往者，如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予核假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
副本：國際學生組

騎  
線  
90300801

訂

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